

吉林师大社会科学丛书

中国古代史论文集

1
1979

吉林师大学报编辑部编

吉林师大社会科学丛书

第 一 辑

中国古代史论文集

一九七九年十月

11A5/53

目 录

关于农民在奴隶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问题

——兼论“众人”、“庶人”和“国人”均为公社农民说

……………徐喜辰（1）

论春秋时代的“国人”

……………詹子庆（24）

《老子》思想源流

……………颜中其（42）

韩非的朴素辩证法及其在政治上的运用

……………吴乃恭（80）

论楚汉战争的胜负

——并斥“四人帮”影射史学的伪造……宋 敏（94）

试论汉代的社会性质

……………陈连庆（118）

六朝时期南方的开发

……………冯君实（144）

“开元天宝盛世”新探

……………吴 枫（178）

评 朱 温

..... 陈伯岩 (196)

从明代商品种类和价格变动
看商品生产的发展

..... 李 洵 (210)

明代初期建州女真的社会形态

..... 薛 虹 (226)

清朝前期垦荒政策及其作用的初步考察

..... 田泽滨 (255)

清代的闭关政策

..... 李之渤 (289)

尊重历史，实事求是

——对“让步政策”问题讨论的评议..... 陈作荣 (303)

论封建地主阶级对农民的让步问题

..... 赵德贵 (319)

说

明

..... (225)

关于农民在奴隶社会中的 地位和作用问题

——兼论“众人”、“庶人”和
“国人”均为公社农民说

徐 喜 辰

—

中国古史分期问题，一直是史学界十分关心和要求解决的重要问题之一。正确地解决中国古史分期问题，不仅对于中国古代史的研究有重要的意义，而且对于其它专门史的研究都会有很大的帮助。

在过去的讨论中，大家虽然都企图应用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方法分析和处理问题，虽然也都集中了相当大量的资料进行探讨和研究，但是始终没有达到大家一致同意的结论。为了完满地解决这个问题，笔者认为，在今后的讨论中，固然应当在史料诠释上、专题研究上狠下功夫，但更为重要的应当对一些基本理论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和研究，如农民在奴隶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问题，就是其中的一个重要方面。

在我国古史分期讨论中，对于农民在奴隶社会中的地位和作用问题，似乎还没有引起足够的重视，这从一些有关中国奴隶社会的论著中，可以清楚地看得出来。在这些论著里所提到的奴隶社会，虽然在确定它的时间断限上，在一些重要史实解释上，各家尚有很大的分歧，但是在阶级关系上，特

别是在处理商周奴隶社会的农民问题时，却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一些简单化倾向。也就是说，或则根本不承认中国奴隶社会有农民，或则即使承认曾经有过农民，也只是把这些农民简单地说是已经厌恶生产、脱离生产的自由民了；或则即使承认有从事生产的自由民，至多也不过给以极不重要的辅助地位。这样一来，在一些论著中，便把奴隶社会中的农民问题，也就基本上处理得不存在了。例如，有的同志说：“殷周两代的农民，即所谓‘众人’或‘庶人’，事实上只是一些耕种奴隶。”①有的同志虽然认为殷代的“小人，也称为庶人或庶民”“是百姓中分化出来的穷人”，“他们领得一小块土地从事稼穡”，是“自由民”，而且指出，“他们犯罪或负债就沦为奴隶”，但却以为从事生产的是那些“数量最大的奴隶”，也就是“万民”②。有的同志虽然提到了“国人”即自由民，但却肯定说：“周代生产者集体族奴。”③

从上引的一些例证中，我们不难看出，在中国奴隶社会里，农民对于生产几乎是没有什么地位和作用，也没有什么可以研究的了。其实，我们都知道，在奴隶社会里，农民在奴隶制发展的一定时期在生产上所起作用的重要性，是不容否

①郭沫若：《奴隶制时代》，新文艺出版社，1952年版第17页。

②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一编，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113—114页。《尚书·盘庚篇》中有“百姓”、“万民”、《君奭篇》里有“则商实（是）百姓王人”的记载。《君奭篇》里的“王人”就是《盘庚篇》中的“万民”。在商王国里，是有“百姓”和“万民”（“王人”）两种不同身分的人。百姓是根据血缘关系编制的，是属于统治阶级。管理“百姓”的仍称为“百姓”。所以《尚书》郑玄注说：“百姓，群臣父子兄弟也。”《国语》韦昭注云：“百姓即百官”。管理“万民”的是“里君”，“里君”与公社组织有关，是按地域编制的。“百姓”和“里君”在《尚书》和金文中多是两个对举的名称。“君”字，在《尚书》中都误为“居”字。“万民”并非奴隶。

③侯外庐：《中国古代社会史论》，人民出版社，1955年版第64—71页。

定的事实。马克思在《资本论》中说：“自耕农民的自由的小土地所有制形态，当作支配的通常的形态，一方面在古典的古代的最盛时期，形成社会的经济基础，另一方面，在近代各国，我们又发现它是由封建土地所有制引起的各种形态的一种。”①又说：“小农经济和独立的手工业生产，一部分构成封建生产方式的基础，一部分在封建生产方式瓦解以后又和资本主义生产并存，同时，它们在原始的东方公有制解体以后，奴隶制真正支配生产以前，还构成古典社会全盛时期的经济基础。”②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也说：“在古代的自发的土地公有公社中，奴隶制或是根本没有出现过，或是只起极其从属的作用。在最初的农民城市里，情形也是如此；而当罗马变成‘世界城市’，意大利的地产日益集中于人数不多的非常富有的所有者阶级手里的时候，农民人口才被奴隶人口所排挤。”③由此可见，如果奴隶社会里没有农民，那么马克思为什么说小农经济“构成古典社会全盛时期的经济基础”呢？如果奴隶社会中没有农民，那么恩格斯为什么又说：“当罗马变成‘世界城市’，意大利的地产日益集中于人数多的非常富有的所有者阶级手里的时候，农民人口才被奴隶人口所排挤”呢？如果奴隶社会里没有农民，没有农民问题，那么马克思又为什么把罗马奥古斯都时代以前的内部历史便完全归结为小土地所有制和大土地所有制的斗争历史④呢？事实上，

①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人民出版社1953年版第1053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页，第371页，注24。

③《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0卷，第175页。

④马克思说：“我在不久以前，又看过罗马史。直至奥古斯都（August）的时代为止，内部史明明白白溶解在小地产对大地产的斗争中，自然，因为奴隶制的关系而具有特殊的变化。”（《马克思恩格斯通信集》，第2卷，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98页。）

当奴隶制发生的时候，甚至于当奴隶制开始发展的时候，作为社会上的基本生产者，一般说来，主要的是农民，而不是奴隶①。因为奴隶劳动之充分排斥农民的劳动，只是到了奴隶制高度发展的阶段，才有可能。奴隶制度还处于父权制的、家庭的性质的时候，奴隶的数字比较少，奴隶制劳动还不是生产的基础，它在社会经济中“只起极其从属作用”。

因此，如果说，在生产水平比较低下，在公社所有制即井田制度非常显著地残留着并受原始公社制的秩序和传统制约的商周奴隶社会里，在土地私有制、铸造货币和商品经济还未出现的时候，说什么农民就已经被奴隶劳动所排挤，就已是厌恶劳动的自由民，就已经成了“流氓无产者”，这不成了其它民族所不曾有，而为中国奴隶社会所独有的现象了么？其实，在我国古代社会里，不是没有农民存在，只是在我们的一些古代史学家的论著中简单地把它断定为“奴隶”罢了。在笔者看来，商周奴隶社会中的“众人”、“庶人”和“国人”，都是农民，确切些说，都是公社农民。

二

为了说明“众人”、“庶人”和“国人”的阶级身分问题，我们准备简要地先从中国古代公社及其所有制即井田制度谈起。

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曾经指出：“一切文明民族都是从土地公有制开始的。在已经经历了一定的原始阶段的一切民族那里，这种公有制在农业的发展进程中变成生产的桎

①在奴隶社会早期阶段的奴隶，主要的是由战俘转变而来的。他们的数量起初还不很大，但是奴隶制度一出现，就改变了社会关系的整个性质。在此以后的历史发展进程中，在越来越多的生产部门和领域里，奴隶的数目逐渐增加起来。

桔。它被废除，被否定，经过了或短或长的中间阶段之后转变为私有制。”①土地公有制本是氏族公社或农村公社的土地所有制。在历史进入阶级社会后，这种公社所有制，由于各个民族的历史条件不同，还或短或长地残留着。如同恩格斯所说：“一切文明民族都是从这种公社或带有它的非常显著的残余进入历史的。”②我国历史在进入阶级社会的时候，也是带有非常明显的公社残迹的。《史记·周本纪》云：“维天建殷，其登名民三百六十夫，不显亦不宾灭，以至今。”这里的“名民”当指公社之长。从这段记载里，我们一方面可以知道，武王克商之后，商代的这些三百六十个氏族虽然不能使殷光显，也不至于使殷宾灭；另一方面也说明在商代社会里确也曾经牢固地保存有公社组织。周公东征后，这些氏族，一部分给了鲁公和卫康叔③。在奴隶制的阶级社会内部，这种公社的存在，对于奴隶制社会的社会生活和经济生活起着重要作用。我国古代社会中所存在的井田制度就是这种公社所有制，它经过了夏、商、西周、春秋到战国前期的一个“中间阶段”后，才逐渐变为私有制。

在商周奴隶社会中，公社形式虽然继续存留着，但它却改变了性质，即“实际的公社却因此不过作为继承的占有者的资格而出现”④。也就是说，公社对于公社土地也只有继承的占有权。奴隶主国家即国王才是全国土地的唯一所有者。每一个别的公社农民只有通过其所属的公社才能领得自己的份地。正因为份地所有权在法律上属于国王，所以每一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178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7页。

③详见《左传》定公四年。

④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6页。

个公社农民的剩余劳动也就属于这个最高统一体。由于公社所有制一般分为公用所需的部分即“公田”和公社农民所需的部分即“私田”，所以在这种公社中，公社农民的剩余劳动是以耕种“公田”的形式而出现。我们知道，在原始社会末期，公社的大部分土地作为份地分配给公社农民，并由其独立耕种；另一部分由公社保留下来作为“共有地”，由大家共同耕作。应当注意的是，当时“共有地”上的剩余生产物是用来应付公共开支，或如马克思所说是“支付集体本身费用”①，如战争、祭祀和欠收时的准备，等等。但是到了阶级社会以后，由于份地的所有权属于奴隶主国家即国王，所以每一个公社农民在“公田”上的剩余劳动就属于这个最高统一体了。在我国古籍中所说的贡、助、彻似是当时的公社农民在获得一定亩积的“私田”耕种权的同时，又必须共同耕种一定亩积的“公田”，作为贡赋或课税而交给奴隶主贵族的一种赋税制度。②

夏代时期的公社所有制即井田制度，可以存而不论。商代是否存在井田制度即公社所有制问题，史学界虽然还有争论，但从甲骨文中的“田”字作（《粹》1221）、（《粹》1222）、（《粹》1223）、（《粹》1224）、（《拾》6·1）诸形，字象“棋盘状耕地”的图画，就可以论定商代也存在公社所有制。因为马克思教导我们说：“如果你在某一个地方看到有垅沟痕迹的小块土地组成的棋盘状耕地，那你就不

①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人民出版社，1956年版，第6页。

②详见拙作《贡助彻论释》，《吉林师大学报》1979年第1期。

必怀疑，这就是已经消失的农业公社的地产！”①

周代的公社所有制，我们所能掌握的资料比较多些，这里准备多讲几句。《国语·晋语》说：“大夫食邑，士食田。”这个“田”字，应当不是泛指一般土地，而是和“邑”同样是一个地域性组织。“田”，就是“井田”。一邑至少有四个井田，即《周礼·小司徒》所说的“四井为邑”。所以当时一般都以“田”为封赐单位，如“十田”、“五十田”，等等。井田可以简称为“田”，也可简称为“井”，如《周易·卦辞》的“改邑不改井”的“井”和《左传》襄公二十五年的“井衍沃”的“井”，都是“井田”。周代的井田，通常是“方里而井”（《孟子·滕文公》上），所以“一井”也被称为“一里”，《谷梁传》宣公十五年说：“古者三百步为里，名曰井田。”井田既可称为“里”，所以井田中的公社农民也可以称为“里人”②，或“井人”③。至于《令彝》中的“里君”④、《尚书·酒诰》中的“里居”和《周礼》中的“里宰”，同为井田中的管理人无疑。

西周时期的公社农民，通过自己所属的公社领得的土地即“私田”，是要定期分配的。《公羊传》宣公十五年云：“司空谨别田之高下善恶，分为三品，上田一岁一垦，中田二岁一垦，下田三岁一垦。肥饶不得独乐，饶塿不得独苦，故三年一换土易居，财力均平。”当时的公社农民所以领得“私田”的耕种权，由于是以耕种“公田”为其前提，所以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人民出版社，1963年版，第452页。

②《觐殿》，“成周里人。”

③《大克鼎》：“锡汝井人奔于畋。”

④《史颂斿》亦云“里君百生（姓）。”

反映这一时期的记载又说：“私田稼不善则非吏，公田稼不善则非民。”（《谷梁传》宣公十五年）

到了西周末年的周宣王“不籍千亩”前后，由于社会生产力的进步和阶级斗争的激烈，公社内部的土地便由定期分配逐渐变为公社农民永久占有了。《汉书·食货志》云：

“民受田：上田，夫百亩；中田，夫二百亩；下田，夫三百亩。岁耕种者为不易上田，休一岁者为一易中田，休二岁者为再易下田。三岁更耕之，自爱其处。”这里所说的“自爱其处”，就是颜师古注引孟康所说的由“三年换土易居”变为“自在其处，不复易居。”根据历史记载看来，在此之前，很可能实行过《公羊传》宣公十五年何休注所说的办法，即“时宣公无恩信于民，民不肯尽力于公田，故履践案行，择其善亩谷最好者税取之。”^①这种办法，虽然能够改变“公作则迟，有所匿其力也；分地则速，无所匿其迟也”（《吕氏春秋·审分览》）的坏处，但毕竟是一种麻烦事。所以，各国便先后出现了“履亩而税”的办法，如齐国的“相地而衰征”（《国语·齐语》）；晋国的“作爰田”（《左传》僖公十五年）；鲁国的“初亩税”（《左传》宣公十五年）；楚国的“量入修赋”（《左传》襄公二十五年）；郑国的“田有封洫，庐井有伍”（《左传》襄公三十年）；秦国的“初租禾”（《史记·六国年表》）。不过，这些变化都不能说是封建生产关系的形成，而只能说明公社农民的“私田”从此走向固定化。这个转变过程，和恩格斯在《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所说的规律是一致的。他说：“耕地起初是暂时的、后来便

^①《汉书·五行志》也说：“是时（鲁宣公）民患上力役，解（解）于公田，宣是时初税亩，税亩就民田亩择美者，税其什一。”

永久地分配给各个家庭使用，它向完全的私有财产的过渡，是逐渐完成的，是与对偶婚制向一夫一妻制的过渡平行地完成的”^①。正是由于从“爰田易居”到“自爰其处”的变化，并非意味着公社所有制的最后解体，所以齐国在“相地而衰征”后，还说到“井田畴均，则民不憾”（《齐语》）；鲁国“初税亩”后，又“作丘甲”（《左传》成公元年）、“用田赋”（《左传》哀公十二年）；楚国在“量入修赋”的同时，又说“井衍沃”；秦国“初租禾”后，到了秦孝公十二年才“废井田，开阡陌。”到了战国前期，中牟之人，还只能“弃田耘，卖宅圃。”^②《吕氏春秋·乐成篇》也说：“魏氏行田也，以百亩，邶独二百亩，是田恶也。”

春秋初年以后，由于公社内部有了量的变化，因而公社的组织形式也有了不同。从这时起，各国普遍地出现了“书社”组织。例如，《左传》哀公十五年云，“齐与卫地，自济以西，禚媚杏以南，书社五百”；《吕氏春秋·高义篇》云：“（越王）请以故吴之地，阴江之浦，书社三百，以封夫子”；《史记·孔子世家》又云：“（楚）昭王将以书社地七百里封孔子。”什么叫做“书社”呢？《荀子·仲尼篇》杨倞注说：“书社，谓以社之户口，书于版图。”由此可以知道，春秋以后的公社所以称为“书社”的原因，就是因为公社必须把公社内的户口、土地数字制成清册，上交于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第160页。

②《韩非子·外储说左上》。公社农民所受的耕地、宅地本是禁止私授和出卖的。到了战国初年以后，公社虽未解体，土地虽未成为私有，但是房屋及其所属庭园则已经成了公社农民的私产，因之出现了“弃田耘”、“卖宅圃”的记载。

最高统治者国王或国君，作为对公社农民授田、赋税和力役的根据。这与西周时期以公社为对象，而不是以每一家族或个人为对象进行剥削的情况不同了。所以，《国语·周语》在说宣王“不籍千亩”后，就有“料民于太原”；齐国在“相地而衰征”后，又有“正户籍”（《管子·国蓄篇》）；晋国在“作爰田”后，也有“损其户数”（《晋语》）；秦国“始以禾为租”（《史记·秦本纪》）后，又有“初为户籍，相伍”（同上）的记载。

总括以上的分析，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出，长期以来残存在商周奴隶社会里的公社所有制，到了战国中叶前后，由于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才最后走向解体，土地私有才真正出现，历史上才出现了：“今（赵）括一旦为将，……王所赐金帛，归藏于家，而日视便利田宅可买者买之”（《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①这类的记载。

三

“众”或“众人”②是商代主要的农业生产者。他们的劳作形式是“𡒄田”即大规模的集体劳动，论者已经指出，这里勿须赘述。现在需要研究的是，所谓“𡒄田”是说“众”或“众人”在耕种谁的土地问题。甲骨卜辞云：

□□卜，𡗗贞，王大令众人曰，□（𡒄）□（田），□（其）受□（年）。（《前》7·30·2）

□□□，□□，王大令众人曰，𡒄田其受年，十一月。

（《续》2·28·5）

①在我国商周奴隶社会里，私有土地出现的根本原因，当然是由于经济上的原因，特别是商品经济的出现促使公社解体，土地买卖才有可能。但

辛丑贞，□□人三千赅。（《粹》1299）

郭老在其《十批判书》中，以《诗经·周颂·臣工篇》的“命我众人，庀乃钱镈，奄观铎艾”的诗句，证明“王大令众人曰𡒄田”的耕种规模相当宏大，是很正确的。这种类似“十千维耦”（《噫嘻》）、“千耦其耘”（《载芣》）的

是，奴隶主贵族在政治上对于集中所有的控制力量的逐渐丧失，也是一个很重要的因素。例如，奴隶主贵族役使奴隶或公社农民在井田之外开垦出来的土地（也可以叫作“私田”，但不是井田制即公社所有制中的“公”“私”对举的“私田”），或用巧取、豪夺的方法从别的奴隶主那里交换或租进大量土地，也是破坏商周公社所有制和土地私有化的一个方面的过程。1975年2月，陕西岐山县京当公社董家生产队发现的卫鼎甲、乙和卫盂铭中的裘卫就是这样一个奴隶主。周共王时期的奴隶主贵族之间转让土地的事实，为我们研究商周土地关系的逐渐变化提供了十分宝贵的资料。另外，扶族的调查资料告诉我们，在“份地”以外开荒种植的“纳辛”，“生荒种植五年，熟荒种植三年就需要收归‘塞公田’，并入份地分配使用；但在时间的进行中，这项规定逐渐失去约束力，而为私人长期占有，以至可以抵押、典当、买卖了，但还是不能卖死。”（马曜等：《伏羲农奴制和周秦社会的比较研究》，1978年油印本，第229页）这种由公社农民开垦出来的“私田”，在商周史料中虽还没有找到明确的记载，但在事实上是完全可能存在的。

- ②甲骨卜辞中的“众”和“众人”是没有区别的。例如：“辛巳贞，令众口。”（《前》1.10.2）、“贞，勿令众人，六月。”（《甲》3510）；“王其乎众戍鬲，…”（《邲》三43.6）、“己巳卜，争贞，乎众人于鬲。”（《库》10）；“丁酉卜，亚卓以众涉于鬲，若。”（《粹》1178）、“事𠄎以众人”（《南北》731）；“壬戌卜，不丧众”（《甲》381）、“贞，我其丧众人。”（《佚》487）

耕种规模，绝非是公社农民耕种自己“私田”的情景，而是很象公社农民集体耕种“王田”即“籍田”也就是商王“特殊份地”的写照。这与西周时期的“国”中的公社农民集体耕种“籍田”即“国”中“公田”的情况，完全相同①。在笔者看来，商周时期的奴隶，还只能象恩格斯所说的，在那里，不是直接形成生产的基础，而仅是间接的家族成员的性质。因此，实际的耕作者则是公社农民也即“众”或“众人”。在甲骨卜辞中，除了“令众”、“令众人”等辞例外，又常常有“氏众”等记录。如云：

王往氏众□黍于囙。（《前》5·20·2）

“氏众”的“氏”，字作形，有时反书为形。通观卜辞，氏字不训引也训取或致。可见，“氏众”的“氏”当有挈带征发之义。所以，“氏众”也就是用众、征众或致众的意思。“氏”的意义既然可以训定为征、取、致，则“氏众”的“众”当为被征调的公社农民无疑。同时又可以知道商王下令征集“众”或“众人”是一种强制性质的。当时的公社农民有时还由各地诸侯率领他们去耕种“王田”，这从下面的一些辞例中可以得到说明。如云：

贞乎黍于妣，受年。（《存》1·178）

辛丑卜，殷贞，帝妣乎黍于商。（《续》4·26·1）
黍字在这里是动词，是种黍的意思。这些辞例说明，商邑和商邑以外的种黍，都由商王命令，可见这些地方农作物的丰欠，必与商王有着密切关系。我们从“乎藉于隍，受年”（《乙》4057）、“旃罪穀于苗籍始，受年”（《乙》3212）

①详见拙作《“籍田”即“国”中“公田”说》，《吉林师大学报》，1964年，第2期。

等例看来，这些地区的“王田”即“籍田”上的收获物，由于是商王的，所以甲骨卜辞中也就常有商王巡视各地农业即“省田”或“省方”的记录。如云：

丙辰卜，行贞，乎省我田。（《前》5·26·1）

□午卜，受贞，今春王省方，帝受我□。（《续》5·14·4）

贞多阜省田。（《铁》114·4）

戊卜寅，亘贞，王省方。（《簠游》2）

贞王勿省方。（《簠游》9）

王勿往省黍。（《燕》492）

省方之语，经传习见。《易·观》曰：“先王以省方观民设教。”《复》曰：“后不省方。”《楚辞·天问》曰：“禹之力献功，降省下土之四方。”《淮南子·精神训》云：“禹南省方。”注曰：“巡守为省，省视四方也。”《文选·东京赋》又云：“省方巡狩。”根据前引“今春王省方，帝受我□”辞例中的“我”下所缺字疑是“年”字看来，可知“省方”之举必与农业生产有关。

甲骨卜辞中的“众”或“众人”，不仅是商代农业的主要担当者，而且他们战时还要执干上阵或戍卫，是商代的主要兵源。所以商王对于他们非常关心和爱护。如云：

贞□兹米（𥽿）众。（《铁》72·3）

□寅卜，□贞，步□，不米众。（《铁》4·16）

□□卜，贞，□其米众。（《库》1809）

米，似当读作“𥽿”或“𥽿”。《说文》云：“抚也。”结合《尚书·盘庚篇》：“命众悉至于庭”，“其有众咸造”等记载，商王与“众”能够共同商量迁都事宜看来，“众”